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ishan*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遼寧輝山與福大牛業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遼寧輝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作為賣方)將向福大牛業及／或其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飼料。由於本公司一年兩季的種植模式得到大規模的推廣，飼料產量充足，因此，在保證本集團內部奶牛日常飼喂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能力將部分飼料對外出售，以增加收益來源及現金流，亦可避免飼料長期貯存所帶來的倉儲成本增加和飼料新鮮度、營養性的降低。將本集團的飼料出售予福大牛業可以保障飼料銷售價格及銷售渠道的穩定性，並且可以通過集中運輸為本集團節約運費成本。

福大牛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楊凱先生及其配偶通過瀋陽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約66.7%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大牛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大牛業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形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遼寧輝山與福大牛業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遼寧輝山及／或其下屬子公司(作為賣方)將向福大牛業及／或其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飼料。

框架協議之關鍵條款摘錄如下：

### 框架協議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賣方：遼寧輝山及／或其子公司

買方：福大牛業及／或其子公司

標的物：買賣飼料

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含首尾兩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雙方可於本協議到期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將框架協議期限延期三年。

付款方式：買方於每次交易驗收完畢收到的飼料後，賣方須盡快(於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出具發票，買方須在收到發票之日起30日內付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按若干獨立來源釐定之同類飼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向福大牛業或其子公司出售飼料的價格基礎，並按照以質定價原則，根據所售飼料的品質給予適當調整(如需)。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雙方可根據其時之市場價格調整飼料出售價格。如有調整，新的價格將適用於價格調整後發生的所有交易。

參考目前的市場價，玉米青貯的售價為人民幣540元／噸，高濕玉米(帶棒)的售價為人民幣1,815／噸。

## 年度上限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計每年向買方出售飼料的年度總交易限額如下：

截止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元)
2016年3月31日(從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計)	人民幣6,000萬元 (約港幣7,271萬元)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5,000萬元 (約港幣6,059萬元)
2018年3月31日	人民幣4,000萬元 (約港幣4,847萬元)

上述每個年度上限參照集團每年預期種植及收穫的飼料產量、牛群數量、預期飼料消耗量以及相關飼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有關交易方的資訊

本公司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亦是垂直整合度最高的乳品公司。業務模式涵蓋整個乳品產業鏈，包括苜蓿草、輔助飼料種植、精飼料加工和奶牛養殖。品牌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50年代初的「輝山」品牌的乳品生產和銷售。

福大牛業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肉牛屠宰加工與銷售，畜皮加工與銷售，冷鮮牛肉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銷售，冷鮮牛肉加工、銷售，養牛、種牛的飼養等。

##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超過48萬畝的飼草及飼料種植地，該等土地乃兩年前根據奶牛繁育率及預期飼料消耗所配置而成。自2014年開始，國內乳品市場增速放緩，原料奶需求不振，根據市場變化，本公司於2015財年暫未按原計劃繼續購進奶牛，奶牛數量及飼料需求量低於預期。

由於本公司一年兩季的種植模式得到大規模的推廣，飼料產量充足，因此，在保證本集團內部奶牛日常飼喂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能力將部分飼料對外出售，以增加收益來源及現金流，亦可避免飼料長期貯存所帶來的倉儲成本增加和飼料新鮮度、營養性的降低。隨著本集團奶牛自繁數量的增加，種植飼料與奶牛牛群的飼料需求的匹配度將逐漸接近，本集團預期未來將逐漸減少外售飼料的數量，優先保障集團內部奶牛的飼料需求。

福大牛業屠宰及加工肉牛的能力強，肉牛採購需求量集中、穩定，因此有對飼料的長期、穩定需求。將本集團的飼料出售予福大牛業可以保障飼料銷售價格及銷售渠道的穩定性，並且可以通過集中運輸為本集團節約運費成本。此外，考慮到福大牛業於市場上的較大規模及資金實力，本公司相信其作為長期購買方相對可靠。

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預期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之內，其為公允及合理，並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 適用上市規則

福大牛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楊凱先生及其配偶通過瀋陽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控股約66.7%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大牛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大牛業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形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楊凱先生間接擁有福大牛業的股本權益，進而在框架協議下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楊凱先生在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預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權。其餘董事則未在框架協議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釋義

此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交易金額的上限，詳見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遼寧輝山與福大牛業於2015年11月30日達成的關於買賣飼料的框架協議
「飼料」	指	本集團自產的用於奶牛喂養的飼料，主要包括玉米青貯以及高濕玉米(帶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福大牛業」	指	遼寧福大牛業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瀋陽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66.7%股份，贏德(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持有約26.7%股份以及張召友持有約6.6%股份
「遼寧輝山」	指	遼寧輝山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1人民幣=1.2118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轉換不應被視為該等貨幣實際可以上述匯率或全部轉換為港幣。

\* 僅供定義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

瀋陽，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凱先生、葛坤女士、蘇永海先生、徐廣義先生及郭學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昆岡先生、顧瑞霞先生、徐奇鵬先生及簡裕良先生。